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支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深证上（2009）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方圆支承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4,000,000股，并于200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4,000,000股。

公司2008年4月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94,000,000股增至188,000,000股。

公司2009年4月25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8,800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88,000,000股增至225,6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1,533,58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0.53%、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7.84%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解 禁流通股 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高海军	1585553	1585553	396388	0.70	董事、高管
2	孙岳江	1538294	1538294	384574	0.68	董事

3	戴永奋	1011946	1011946	252987	0.44	核心技术人员
4	黄竞骞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5	鲍治国	1011946	1011946	252987	0.44	董事、高管
6	王云平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7	戴祥胜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8	周明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9	曹言香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10	沈泰来	787632	787632	787632	0.34	
11	李美萍	674630	674630	674630	0.29	
12	程龙全	674630	674630	674630	0.29	
13	王汉东	600487	600487	150122	0.26	核心技术人员
14	张更生	527057	527057	527057	0.23	
15	吕绍之	472579	472579	472579	0.20	
16	吉华	472579	472579	0	0.20	前监事
17	唐志勤	472579	472579	472579	0.20	
18	胡闯	316238	316238	316238	0.14	
19	叶永祥	283548	283548	283548	0.12	
20	陈章伟	236290	236290	236290	0.10	
21	韦文孝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2	蒋丽华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3	王化中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4	任新杰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5	苏广堂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6	庄荣华	189031	189031	0	0.08	前董事、高管
27	王蒸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8	史玉梅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9	施祖宏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0	陈昌旭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1	朱巍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2	董金山	189031	189031	47258	0.08	监事
33	陈久华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4	王惠云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5	童建国	189031	189031	47258	0.08	董事
36	吴玮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7	余学英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8	陈江宁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9	章爱萍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0	熊先兰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1	单健康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2	胡光信	126022	126022	31506	0.05	监事
43	谢平安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4	相平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5	姚小军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6	梅如意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7	周祖国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8	石锁顺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9	林厚霞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50	陈来顺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51	王相林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52	吕建平	126021	126021	126021	0.05	
53	谭宝川	126021	126021	126021	0.05	
54	朱明华	126021	126021	126021	0.05	
55	纪连贵	105413	105413	105413	0.04	
56	林农	94514	94514	94514	0.04	
57	李全胜	94514	94514	94514	0.04	
58	刘爱民	94514	94514	94514	0.04	

合 计	21533580	21533580	16182738	9.55	
-----	----------	----------	----------	------	--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海军、孙岳江、鲍治国、董金山、童建国、胡光信所持此次解禁股份数共为 4,639,877 股，其中的 25%即 1,159,969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3,479,908 股将继续锁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为简化上述 2 人 2009 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并根据其做出的公开承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将王汉东、戴永奋所持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体系的申请》，申请将上述 2 人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该申请已于近日获得批准。鉴于上述 2 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均不适用于上述 2 人，但须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司将上述 2 人所持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故此次王汉东、戴永奋所持解禁股份数共为 1,612,433 股，其中 25%即 4,031,08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即 1,209,325 股将继续锁定。

由于前监事吉华、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荣华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制度规定，吉华、庄荣华所持此次解禁股份数共为 661,610 股，自离任申报之日起继续锁定 6 个月，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除上述 3 名发起人股东外的其他 46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除此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加的 12 名股东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股份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方圆支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相关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